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徐胜德

身份证号码：

330321196606116334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肖志雄

身份证号码：

45212319800722371X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租赁协议：

房屋座落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欧洲工业园北环路 778 号左侧楼第三层
房屋情况	结构：框架结构
使用面积	600 平方米

一、 租凭期限为十年，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。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金。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租金每年递增 5%，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 日租金按市场价。

二、 租凭金额：

具体缴纳租金办法，时间，金额 如下：

1. 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租金一年人民币 84000 元，即年缴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。

2. 在签订合同的当天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，人民币伍万元整（小写 ¥50000.00 元）。

租金缴纳办法：每年一次性交租金，每年 1 月 1 日前缴纳租金，逾期每天按应交租金总额 2% 计罚滞纳金给甲方，甲方收取乙方租金开收据给乙方，如乙方需要国家发票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逾期十天未交交款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四、 在租赁期内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把厂房转包，转让或调换给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刻制止，并停止乙方的使用权，终止合同，定金及租金不予

甲方: 徐胜德

乙方: 陈志雄

法人代表: 徐胜德

法人代表: 陈志雄

身份证号码: 330321196606116336

身份证号码: 45212319800722371X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观洲
工业园北环路778号.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观洲
工业园北环路778号

签约日期: 2020.7.1.

签约日期: 2020.7.1.



退回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，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私自拆改或扩建，转租，转让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形式同意，方能转租或转让，否则作乙方违反合同法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退回押金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经济损失。

六，在租赁期内，房屋维修及其它一切费用（包括应缴纳的水费，电费，治安费及卫生费等，以及其它一切税费）由乙方负责。

七，乙方租赁该厂房无正当理由在十天内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，经甲方通知仍不开展或恢复经营和缴纳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，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加强消防，防盗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工作。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，刑事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，另因上述原因造成终止合同的，不予退还押金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九，乙方租用房屋，经营时需要用工人的，为避免连带责任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月付清工人工资，如超过三个月不付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，所欠工人工资仍由乙方承担。

十，非本合同规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的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十一，租赁期满时，乙方应按下列“房屋配套设施保管单”所列的配套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，如有损失，应及时修复，如不修复的应按议定价进行赔偿。对于乙方装修固定附着墙上，地面的装饰物及电源主要线路，供水主要管道，期满时不得拆除，合同期满时房屋租赁权归甲方反有。

十二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